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主辦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承辦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
申請章程

一、 目的：

表達社會關懷，透過資助分擔殘疾人士購買所需輔具的費用，以協助他們提升生活質素和參與社會的條件。

二、 實施期間：

2019年01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三、 申請資格：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於申請當年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

四、 經濟條件：

1. 申請者的家團每月總收入不得超出本章程附表 1 所訂的金額上限；
2. 家團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上限不得超出本章程附表 2 所訂的金額上限；
3. 家團除擁有最多一間自住物業及最多一個自用車位外，無其他不動產。

五、 資助方式：

1. 資助購置每項輔具費用的 50%（費用可包含尚需的運費）。
2. 每位申請者在計劃實施期間累計可獲發最多三項輔具資助，每項最高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幣 10,000 元。



六、 提交文件：

1. 申請表格；
2. 由衛生局、政府認可醫院、教育暨青年局或正規教育學校具認可資格的相關專業人員，包括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簽發，並於申請日起計前90日內發出，列有輔具需求及所需項目的診斷或相關證明；
3. 三間本地供應商於申請日起計前30日內發出的有效報價（倘具合理理由，可例外地接受外地供應商的有效報價，唯申請人需提交至少一間本地供應商的有效報價，但本地供應商未能提供的輔具報價可獲豁免）；
4.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5. 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申請日期前一個月的入息證明及其他有助分析及評估申請內容所需的文件（例如銀行存款證明、所持有的不動產證明等）；
6. 倘由第三人代為申請，則須提交該第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

七、 審批時間：

將在收齊文件日後起計45日內回覆申請結果。

八、 資助發放：

申請者在申請獲批後先行墊支購買費用，在購買後憑單正本透過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申請報銷，經確認後資助將由社會工作局以轉帳方式支付，申請者須提供轉帳用的澳門幣銀行帳戶資料及存款簿影印本。

註：倘申請者為殘疾津貼受益人，申請者可選擇將有關資助發放至收取殘疾津貼的帳戶，毋須再次提交有關的銀行資料。



九、 申請地點：

- 社會工作局總部及屬下各社會工作中心
-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服務大樓一樓(澳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646 號)
- 澳門輔具資源中心(澳門市場街 278-J-278-K 永添新村第一, 二座地下 S 座)

十、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日後起計 90 日內完成購置有關輔具及提交單據以申請報銷, 否則有關資助費用將被取消。如有特殊情況, 於上述期限前須透過書面方式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通知社會工作局, 說明具體的原因, 申請寬限。
2. 申請者若在計劃實施期間重覆申請資助相同的輔具, 必須提交例如設備不能繼續使用的相關證明。
3. 資助只能用作購買本計劃指定的輔具類別, 不能用作租借、維修, 又或僅用以購買消耗品, 例如電池等之費用。資助輔具類別詳見附表 3。
4. 倘申請者於回覆審批結果前先行購買輔具, 有關資助費用將被取消。唯申請者因特殊情況必須提前購買輔具, 可透過書面方式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通知社會工作局, 說明具體的原因。唯在此情況下, 申請者須自行承擔申請可能不獲批准的風險責任。此外, 在申請獲批的情況下, 最終的資助金額仍將以相關報價資料的價格作依據。
5. 社會工作局有權透過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向申請者索取有助於確認申請資格的其他資料, 並對有關申請進行家團收入及資產審查。



6. 倘申請者同時申請其他政府、非政府及/或任何單位的資助，且在回覆審批結果前已確定資助總金額高於輔具購置費用，申請者必須透過書面方式主動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向社會工作局進行通報，社會工作局有權視乎實際情況調整或取消有關的資助金額。
7. 倘申請者同時申請其他政府、非政府及/或任何單位的資助，且在社會工作局發放資助後確定資助總金額高於輔具購置費用，申請者必須於確定資助金額日後起計14日內透過書面方式主動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向社會工作局進行通報，並退還高於有關輔具售價之餘額。
8. 倘申請者在上述第6和7點所指情況而未有主動進行通報，一經發現，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並須歸還全數資助費用。
9. 申請者的個人身份資料會視需要通報至相關公共部門，以確認相關部門給予資助的情況，保障公共資源使用的合理性。
10. 申請者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如有發現任何不實或不法的事情，將按現行法律予以追究。

十一、查詢：

電話：2825 2692 (街坊總會)，2872 8607 (澳門輔具資源中心)，
8399 7789 (社工局)

電郵：matrc@ugamm.org.mo

網站：www.ugamm.org.mo，www.ias.gov.mo

註：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社會工作局有權作補充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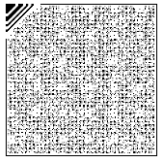


附表 1、申請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家團成員人數	家團每月總收入上限
1	13,500 元
2	18,600 元
3	25,625 元
4	31,150 元
5	35,175 元
6	39,200 元
7	43,225 元
8 人或以上	47,175 元

附表 2、申請家團總銀行存款及現金上限

家團成員人數	家團總存款和現金上限
1	81,000 元
2	148,800 元
3	205,000 元
4	249,200 元
5	281,400 元
6	313,600 元
7	345,800 元
8 人或以上	377,400 元



附表 3、資助輔具類別

1. 手杖	15. 防壓瘡坐墊
2. 腋拐/肘拐	16. 防壓瘡床墊
3. 輪式助行器	17. 數字式助聽器
4. 框式助行器	18. 聽力回路/調頻系統
5. 使用者自己驅動的輪椅	19. 帶有光/聲/震動的警報器
6. 他人控制的手驅輪椅	20. 聾盲人溝通裝置
7. 提供姿勢支撐的手驅輪椅	21. 掌上型電子助視器
8. 電動輪椅	22. 光學放大鏡
9. 上肢矯形器	23. 盲文點顯器
10. 下肢矯形器	24. 盲文書寫設備
11. 上肢義肢	25. 帶有數位無障礙資訊系統有聲圖書形式 (DAISY) 功能的音訊播放機
12. 下肢義肢	26. 讀屏軟體
13. 治療性鞋具	27. 盲杖
14. 淋浴/洗澡/大小便座椅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 申請流程簡圖

